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冠县住宅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格审查内容	自查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 无效：×
1、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
2、资质证书；	是否提供：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提供：	√
4、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是否提供：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
6、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
7、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
8、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
9、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
核验人签字：_____		

注：1、供应商需填写本表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为准。